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與作業流程

➤ 選課注意事項

項次	辦理事項	內容說明
1	修習學分數最低限制	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 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。
2	選課系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系統已設定選課學分數上限（學士班至多 27 學分、研究所依各系所規定辦理），同學選課學分超過上限時，將無法再加選，請自行調整學分數後再傳送選課。 2.請同學自行於佛光課程網(連結請點我)，確認好欲選科目及課程時段，選課時系統將自行判斷是否衝堂，如衝堂系統將不顯示衝堂科目 3.個人密碼應妥善保管，並於使用後確實登出系統，以防選課資料遭篡改。 4.選課順序將於每日下午 3 點至 5 點進行排序與篩選。（六、日不篩選）
3	超修學分申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表請同學自行至教務處→表單下載→抵免、暑修、選課、雙主修相關申請。 ● 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者，於加退選期間始得填表申請。 申請資格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 2+2Program (需經國際處認證)。 2.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。
4	低修高年級課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加選前，請先自行審查課程是否衝堂。 申請資格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 2+2Program (需經國際處認證)。 2.須經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同意。
4	校際選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據「佛光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2.學生申請校際選課必須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。「校際選課申請單」正本送至本校教務處註課組，未於加退選截止前繳交者，視同未完成選課手續。 3.修習他校課程務必瞭解並遵守開課學校之修課相關規定。
5	學分抵免	<p>抵免分為：一般抵免、國際學程抵免(15學分認列為國際學程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應於加退選截止日（以行事曆為準）前完成申請，並以一次為原則。 2.請自行至學生系統申請並列印，連同成績單正本一併送出申請。
6	延畢學生學分費計算標準	收費標準，詳見會計室網頁→學雜費專區→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

[選課系統操作手冊](#)



[教務處表單專區](#)



[佛光課程網](#)

➤ 選課作業程序、時間表：

辦理事項		日期	內容說明
1、 初選 (四 階 段)	一 大四、延畢生	108 年 1 月 7 日(一)上午 7 點至 1 月 8 日(二)下午 3 點止	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逕自上網選課。 1. 請於系統開放期間內上網選課。 2. 選課網址連結(點我) ；由【佛光大學網頁】→【學生】→【選課系統】登入。 3. 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 3~5 點關閉系統進行篩選作業，請於其他開放時間選課。 4. 最後一天選課篩選結果，請至學生系統查閱課表。 5. 大四及延畢生請務必於初選階段完成選課規劃。
	二 一般學生 (含大四及延畢生)	1 月 9 日(三)上午 7 點至 1 月 14 日(一)下午 3 點止	
	三 交換生、研修生	1 月 28 日(一)上午 7 點至 1 月 29 日(二)下午 3 點止	
	四 寒轉生、復學生 及碩士班提前入 學生	2 月 14 日(四)上午 7 點至 2 月 15 日(五)下午 3 點止	
2、初選結果查詢		1 月 15 日(二)起	1. 請同學於公告日，自行上網(本校學生系統)檢閱初選選課紀錄，確保選課資料之正確性登入。 2. 若需列印選課清單，請自行列印。
3、開學日		2 月 18 日(一)	開始上課
4、加退選		2 月 18 日(一)上午 7 點至 2 月 25 日(一)下午 3 點止	1. 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，恕不接受紙本加退選(除超修學分及低修高年級課程之申請者外)，請學生逕自選課系統選課。 2. 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 3~5 時關閉系統進行篩選作業，請於其他開放時間選課。 3. 選課人數達人數上限，則不得再加選。
5、選課結果確認		2 月 26 日(二)至 3 月 19 日(二)止	1. 所有學生均需至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確認，截止日未做確認，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，教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，確認後不得再修改。 2. 若需列印選課清單，請自行列印。選課結果若有問題，請於時間內自行列印選課清單至教務處洽詢辦理。
6、補選		2 月 26 日(二)至 3 月 4 日(一)止	符合補選資格之學生，請於補選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補選，請填寫「課程補選申請表」逾時不予受理。
7、棄選		2 月 26 日(二)至 3 月 18 日(一)止	1. 學士班：請自行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作業。 2. 研究生：請另填寫「課程棄選申請表」至教務處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